

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的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9 月 11 日（星期四）15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9 月 11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1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-9:25，
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
的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1 日 9:15-15:00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 555 号番禺节能科技园内天安
科技交流中心 702 公司总部大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胡颖妮女士主持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
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

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9 人，代

表股份 70,709,23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5.1866%。

(1) 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6 人，代表股份 68,013,993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7018%。

(2) 网络投票的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83 人，代表股份 2,695,245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847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83 人，代表股份 2,695,245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84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 83 人，代表股份 2,695,245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847%。

3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：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律师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0,528,2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40%；反对 17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57%；弃权 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514,24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2845%；反对 17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4447%；弃权 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08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李琛蛟、刘品

3、结论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议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公告中所载明的议案相符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合法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2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11 日